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2-055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 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鹏控股")的全资子公司东鹏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鹏投资")与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投资")及唐亚芳女士签署了《合伙协议》,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宁波欣凯"),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东鹏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的金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出资占比为 25%。宁波欣凯成立后,将作为盈峰索菲亚东鹏科技消费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科技消费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从事投资活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重大交易决策 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东鹏投资对外投资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机构及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盈峰

1、公司名称: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L0659;

4、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

6、法定代表人:苏斌;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0XBD5Q;

8、主要投资领域:专注于智能制造、先进制造等战略性新兴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科技、消费升级、文化与泛娱乐、新型材料与技术等领域。

9、股权结构:广东盈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70%,宁波盈峰和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00%;

1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盈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何剑锋为实际控制人;

11、备案情况:宁波盈峰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5362。

(二)有限合伙人一:索菲亚投资

1、公司名称: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601670J;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蕉中公路黄阁段 23 号 440-19 房;

5、法定代表人:柯建生;

6、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8、股权结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三)有限合伙人二:唐亚芳

1、姓名:唐亚芳;

2、身份证号码为:362529********0025;

3、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关联关系说明:宁波盈峰、索菲亚投资、唐亚芳女士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经查询,宁波盈峰、索菲亚投资、唐亚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市场监管管理局完成了商事主体登记。具体登记情况如下:

1、名称: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BNARQE6G;

3、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7 日;

6、注册资本:1,000 万元;

7、经营范围:企业管理;

8、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4 幢一层 Q0023;

9、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姓名(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货币
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	货币
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	货币
唐亚芳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合计	--	1,000	货币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东鹏投资与宁波盈峰、索菲亚投资及唐亚芳女士签署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普通合伙人: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各有限合伙人: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唐亚芳

(一)合伙目的、经营期限及经营范围

1、合伙目的:共同组建宁波欣凯作为科技消费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从事投资活动,繁荣市场经济,通过合法经营实现资产增值。

2、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3、经营范围:企业管理。

(二)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办法及对外债务的责任

1、企业的利润分配方式:合伙企业当年产生的利润,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依照各合伙人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2、企业亏损的分担方式:由合伙人按依照各自认缴的出资比例分担亏损。

3、当各方协商一致变更出资比例时,利润的分配和风险及债务的承担按法律规定执行。

4、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可以增加或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5、本企业债务:合伙债务应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三)合伙企业事务执行

1、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并书面通知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独立执行合伙企业的事务并遵守本协议约定。

2、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本协议项下普通合伙人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选定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3、全体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合伙企业承担。

4、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影响科技消费基金的重大事项的发生向合伙人及时做出书面报告。

(四)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单位:万元)、缴付期限、出资方式:

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缴付期限	出资方式
宁波盈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	0	2032 年 5 月 31 日前	货币
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0	2032 年 5 月 31 日前	货币
东鹏投资(海南)有限责任公司	250	0	2032 年 5 月 31 日前	货币
唐亚芳	200	0	2032 年 5 月 31 日前	货币
合计	1,000	0	-	货币

(五)执行合伙人选择、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1、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委托产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1 按期缴付出资,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2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3 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经营记录。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与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相关文件。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勤勉尽责,如因不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执行事务导致违约发生的,或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法律规定,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对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3、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条件和更换程序: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与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委托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未按期履行出资义务;

3.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特别重大损失;

3.3 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入伙、退伙

1、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取得全体合伙人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3.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3.2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3.3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3.4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4、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4.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4.2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4.3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4.4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5、自然人合伙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后,必须退伙:

5.1 发生自然人合伙人签署的《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激励授予协议》约定的必须退伙的事件;

5.2 自然人合伙人发生本协议、《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激励授予协议》项下违约行为或违反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管理公司相关公司制度规定。

(七)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经营发生争议时,通过合伙人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佛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在佛山。

(八)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应赔偿其他合伙人的损失,按照合伙人承担责任类型,承担相应责任。造成重大损失的,其他合伙人可以对其进行起诉,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本次投资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

3、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未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六、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合伙企业的平台优势、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资源优势,探索外延式发展道路,拓展投资渠道,为公司持续、快速、稳定发展提供支持。本次投资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2、存在的风险

合伙企业计划投资的科技消费基金处于筹备阶段,该基金可能会存在无法完成备案的风险;此外科技消费基金的募集尚未完成,募集基金规模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会根据科技消费基金的募集进展,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宁波欣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52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26,078,687 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该部分股票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

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6,078,687 股后的 1,136,968,3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1,163,047,073 股-26,078,687 股)÷10×3 元/股=341,090,515.80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2932731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即 0.2932731 元/股=341,090,515.80 元÷1,163,047,073 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的前提下,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32731 元/股。

3、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的前提下,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32731 元/股。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情况说明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078,687 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2,41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敖东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顺利实施,敖东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15 日)止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敖东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截至 2022 年 6 月 7 日,因部分"敖东转债"持有人转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163,047,073 股,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一致。

3、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为 26,078,687 股,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 1,136,968,386 股。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6,078,687 股后的 1,136,968,3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圳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6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6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6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69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	00*****942	李秀林
3	00*****931	郭淑芹
4	00*****391	陈永丰
5	00*****346	杨凯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2 年 6 月 8 日至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因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

总额=(1,163,047,073 股-26,078,687 股)÷10×3 元/股=341,090,515.80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2932731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含已回购股份),即 0.2932731 元/股=341,090,515.80 元÷1,163,047,073 股】。

因此,在保证本次分红派息的前提下,2021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利润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932731 元/股。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如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分红=20.00 元/股- 0.2932731 元/股≈19.71 元/股。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22 元/股调整为 19.93 元/股(20.22 元/股-0.2932731 元/股≈19.926726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吉林省敦化市敖东大街 2158 号

咨询联系人:王振宇

咨询电话:0433-6238973

传真电话:0433-6238973

九、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2-053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调整前"敖东转债"转股价格为:20.22 元/股

调整后"敖东转债"转股价格为:19.93 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 年 6 月 16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了 2,41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敖东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 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21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调整原则: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6,078,687 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敖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0.22 元/股调整为 19.93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调整前转股价格-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0.22 元/股-0.2932731 元/股=19.9267269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9 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宝盈祥和 9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有关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宝盈祥和 9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旗下宝盈祥和 9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就参与存托凭证投资事宜修订了《基金合同》、《宝盈祥和 9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主要包括明确投资范围包含存托凭证、增加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提示等。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起正式生效。现就《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内容说明

1、《基金合同》涉及修改内容

(1)投资范围增加了"存托凭证"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次级债、央行票据、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及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5%,其中对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开放期内,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前述 5%的限制。"

(2)"投资策略"部分增加了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5、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状况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关注发行人基本面情况、公司竞争优势、公司治理结构、有关信息披露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选择投资价值高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谨慎决定存托凭证的标的选择和配置比例。"

(3)"投资限制"部分增加了存托凭证的投资限制

"(1)本基金股票(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及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45%,其中对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

"(1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4)"估值方法"部分增加了存托凭证的估值方法

"10、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

(5)"前言"部分增加了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提示内容

"八、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可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等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托管协议》涉及修改内容

《宝盈祥和 9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已根据《基金合同》的修改一并调整。

3、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宝盈祥和 9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文本将于同日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规定网站披露。同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相应更新宝盈祥和 9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规定网站。本公司网站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网址如下:

本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byfunds.com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

证券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4
证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收到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重庆恩捷纽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的相关要求,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于近日分别收到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 137,311,071.86 元和 14,276,030.78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该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退还将对公司现金流 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的资产和损益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46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以及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3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中粮置地广场媒体中心。

9、特别提醒:为配合落实疫情防控要求,保护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防疫要求,对进入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6 月 28 日 17:00 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并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
10.00	关于 2022 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2 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3.00	关于 2022 年度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 2022 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
16.00	关于 2022 年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	√
17.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8.00	关于受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的议案	√
19.00	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0	关于修订《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年度述职。

上述议案中,第 19 项、第 20 项属于特别表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

上述议案中,第 3 项、第 5 项、第 7 至第 9 项、第 11 至第 18 项、第 21 项均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中,第 5 项、第 14 项、第 15 项、第 16 项、第 18 项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明毅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需对第 5 项、第 14 项、第 15 项、第 18 项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需对第 16 项议案回避表决。上述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 1 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中,第 1 项、第 3—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10—20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详情请见公司 4 月 12 日、4 月 28 日、6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2021 年年度报告》等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

异地股东可凭前述证件采用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9:00 至 17:00。

3、登